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有關收購

- (I) 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及
(II) 灝天信貸有限公司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I) 恢復買賣

灝天環球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灝天金融集團作為賣方及楊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灝天環球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灝天金融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灝天環球銷售股份，代價為42,000,000港元，買方須於灝天環球完成時向灝天金融集團支付，方式為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灝天金融集團發行灝天環球承兌票據。

於灝天環球完成後，灝天環球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灝天環球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將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灝天信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買方與楊先生作為賣方訂立灝天信貸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灝天信貸銷售股份，代價為24,000,000港元，買方須於灝天信貸完成時向楊先生支付，方式為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楊先生發行灝天信貸承兌票據。

* 僅供識別

於灝天信貸完成後，灝天信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灝天信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將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灝天環球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灝天環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灝天信貸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灝天信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與灝天金融集團作為賣方及楊先生作為擔保人就灝天環球收購事項訂立灝天環球協議；及(ii)與楊先生作為賣方就灝天信貸收購事項訂立灝天信貸協議。

灝天環球協議

灝天環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榮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灝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楊先生，作為擔保人

於灝天環球協議日期，灝天金融集團為灝天環球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楊先生為灝天金融集團之大股東，並同意保證灝天金融集團於灝天環球協議項下之履約及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楊先生、灝天金融集團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灝天環球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灝天金融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灝天環球銷售股份，相當於灝天環球已發行股本35%。

灝天環球代價

灝天環球銷售股份之灝天環球代價為42,000,000港元，買方須於灝天環球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灝天金融集團發行灝天環球承兌票據支付。

灝天環球代價由買方與灝天金融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灝天環球之資產淨值及日後業務前景、灝天環球利潤及資產淨值保證及相較上市公司所收購進行相若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資產淨值之溢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灝天環球代價公平合理及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灝天環球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將予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2) 灝天金融集團及灝天環球已就灝天環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股東、往來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取得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本公司及買方已就灝天環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股東、往來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取得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已就灝天環球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取得證監會之批准，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註銷或失效；
- (5) 灝天信貸協議成為無條件(灝天環球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6) 灝天金融集團給予之保證於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灝天環球完成

灝天環球完成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灝天金融集團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灝天環球完成時，灝天環球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灝天環球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灝天環球利潤及資產淨值保證

根據灝天環球協議，灝天金融集團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A)於灝天環球利潤保證期扣除稅項及灝天環球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灝天環球銷售股份應佔之灝天環球經審核淨利潤將不少於7,200,000港元(「灝天環球保證利潤」)；及(B)灝天環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灝天環球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灝天環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灝天環球保證資產淨值」)。

倘於灝天環球利潤保證期內，灝天環球利潤證書所示之灝天環球實際利潤少於灝天環球保證利潤，灝天金融集團須於交付灝天環球利潤證書後十四(14)日內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補償差欠金額之9倍，計算方式如下：

$$A = (\text{灝天環球保證利潤} - \text{灝天環球實際利潤}) \times 9$$

A為灝天環球保證利潤之補償金額。

為免存疑，倘灝天環球於灝天環球利潤保證經審核賬目錄得總虧損，灝天環球實際利潤須視作為零。倘任何灝天環球實際利潤超出灝天環球保證利潤，本公司或買方均毋須向灝天金融集團支付額外代價。

倘灝天環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灝天環球實際資產淨值」)少於灝天環球保證資產淨值，灝天金融集團須於交付灝天環球利潤證書後十四(14)日內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補償之差欠金額35%，計算方式如下：

$$B = (\text{灝天環球保證資產淨值} - \text{灝天環球實際資產淨值}) \times 35\%$$

B為灝天環球保證資產淨值之補償金額。

為免存疑，倘灝天環球實際資產淨值多於灝天環球保證資產淨值，灝天金融集團毋須向買方支付任何補償，而本公司或買方亦毋須向灝天金融集團支付額外代價。

於利潤保證期內，灝天金融集團須促使灝天環球之核數師(須獲買方接納)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90日內編製灝天環球利潤保證經審核賬目及灝天環球利潤證書。

灝天環球承兌票據

灝天環球承兌票據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2,000,000 港元
利息：	年利率2.5厘，須於灝天環球到期日支付
到期：	灝天環球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當日(「灝天環球到期日」)
可轉讓性：	經灝天環球承兌票據訂約方互相協定後，灝天環球承兌票據為不可轉讓
提早贖回：	灝天環球承兌票據之持有人並無任何提早贖回權 本公司有權提早償付全部或部分灝天環球承兌票據

在遵守一切必要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前提下，灝天環球承兌票據本金額可由本公司與灝天金融集團互相協定以(i)按相等於股份截至緊接灝天環球到期日前第十四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股份；或(ii)現金；或(iii)結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現金之方式償還。倘就償付灝天環球承兌票據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另作公佈。

灝天環球股東協議

於灝天環球完成時，灝天環球股東(即灝天金融集團、買方及灝天投資有限公司)將與灝天環球訂立灝天環球股東協議，以記錄灝天環球股東各自就灝天環球之融資、管理及營運所享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

於灝天環球完成時，買方將委任一名董事加入灝天環球董事會。根據灝天環球股東協議，(其中包括)灝天環球股東有權根據彼等各自於灝天環球之股權委任董事。此後灝天環球股東轉讓灝天環球股份或其股份權益，其他股東可享有優先購

買權。如配發及發行灝天股份會攤薄買方於灝天環球之35%股權，有關配發及發行將不會進行，直至買方不再為灝天環球之聯繫人為止。

有關灝天環球及灝天金融集團之資料

灝天金融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網上及離線投資之投資公司。

灝天環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以下載列灝天環球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5,279	41,458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152	(4,33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152	(4,336)

灝天環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1,275,540港元。

灝天信貸協議

灝天信貸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榮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楊先生，作為賣方

於灝天信貸協議日期，楊先生為灝天信貸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楊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灝天信貸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灝天信貸銷售股份，相當於灝天信貸已發行股本50%。

灝天信貸代價

灝天信貸銷售股份之灝天信貸代價為24,000,000港元，買方須於灝天信貸完成時向楊先生支付，方式為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楊先生發行灝天信貸承兌票據。

灝天信貸代價由買方與楊先生經考慮(其中包括)灝天信貸之資產淨值及日後業務前景以及灝天信貸利潤及資產淨值保證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灝天信貸代價公平合理及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灝天信貸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將予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2) 楊先生及灝天信貸已就灝天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股東、往來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取得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本公司及買方已就灝天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股東、往來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取得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灝天環球協議成為無條件(灝天信貸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5) 楊先生簽立豁免契據豁免灝天信貸所欠全部董事貸款；及
- (6) 楊先生給予之保證於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灝天信貸完成

灝天信貸完成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楊先生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灝天信貸完成時，灝天信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灝天信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灝天信貸結欠楊先生一筆金額合共約52,900,000港元之董事貸款。根據灝天信貸協議，楊先生將於灝天信貸完成前簽立一項豁免契據，以豁免灝天信貸結欠楊先生之全部債務。

灝天信貸利潤及資產淨值保證

根據灝天信貸協議，楊先生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A)扣除稅項及灝天信貸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灝天信貸銷售股份應佔之灝天信貸經審核淨利潤於灝天信貸利潤保證期將不少於7,500,000港元(「灝天信貸保證利潤」)及(B)灝天信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灝天信貸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灝天信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假設所有應付董事貸款已經獲豁免)(「灝天信貸保證資產淨值」)。

倘於灝天信貸利潤保證期內，灝天信貸利潤證書所示之灝天信貸實際利潤少於灝天信貸保證利潤，楊先生須於交付灝天信貸利潤證書後十四(14)日內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補償按以下方式計算之差欠金額9倍：

$$A = (\text{灝天信貸保證利潤} - \text{灝天信貸實際利潤}) \times 9$$

A為灝天信貸保證利潤之補償金額。

為免存疑，倘灝天信貸於灝天信貸利潤保證經審核賬目錄得總虧損，灝天信貸實際利潤須視作為零。倘任何灝天信貸實際利潤超出灝天信貸保證利潤，本公司或買方均毋須向楊先生支付額外代價。

倘灝天信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灝天信貸實際資產淨值」)少於灝天信貸保證資產淨值，楊先生須於交付灝天信貸利潤證書後十四(14)日內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補償按以下方式計算之差欠金額50%：

$$B = \text{灝天信貸實際資產淨值} \times 50\%$$

B為灝天信貸保證資產淨值之補償金額。

為免存疑，倘灝天信貸實際資產淨值多於灝天信貸保證資產淨值，楊先生毋須向買方支付任何補償，而本公司或買方亦毋須向楊先生支付額外代價。

於利潤保證期內，楊先生須促使灝天信貸之核數師(須獲買方接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90日內編製灝天信貸利潤保證經審核賬目及灝天信貸利潤證書。

灝天信貸承兌票據

灝天信貸承兌票據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4,000,000 港元
利息：	年利率2.5厘，須於灝天信貸到期日支付
到期：	灝天信貸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當日（「灝天信貸到期日」）
可轉讓性：	經灝天信貸承兌票據訂約方互相協定後，灝天信貸承兌票據可予轉讓
提早贖回：	灝天信貸承兌票據之持有人並無任何提早贖回權 本公司有權提早償付全部或部分灝天信貸承兌票據

在遵守一切必要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前提下，灝天信貸承兌票據本金額可由本公司與楊先生互相協定以(i)按相等於股份截至緊接灝天信貸到期日前第十四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股份；或(ii)現金；或(iii)結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現金之方式償還。倘就償付灝天信貸承兌票據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另作公佈。

灝天信貸股東協議

於灝天信貸完成時，灝天信貸股東（即楊先生及買方）將與灝天信貸訂立灝天信貸股東協議，以記錄灝天信貸股東各自就灝天信貸之融資、管理及營運所享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

於灝天信貸完成時，買方將委任兩名董事加入灝天信貸董事會。根據灝天信貸股東協議，（其中包括）於楊先生委任新董事加入灝天信貸董事會時，買方將有權委任相同人數之新董事。此後灝天信貸股東轉讓灝天信貸股份或其股份權益，其他股東可享有優先購買權。如配發及發行灝天信貸股份會攤薄買方於灝天信貸之50%股權，有關配發及發行將不會進行，直至買方不再為灝天信貸之聯繫人為止。

有關灝天信貸之資料

灝天信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以下載列灝天信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管理賬目。

自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81
除稅前淨(虧損)	(12)
除稅後淨(虧損)	(12)

灝天信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305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董事認為灝天環球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參與證券買賣行業，令本公司得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從而擴闊收入來源。

此外，借助灝天信貸透過積極宣傳推廣而建立之廣泛網絡及客戶基礎，董事會認為灝天信貸收購事項將可擴大本集團在放債行業之市場份額。

經考慮收購事項帶來之裨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灝天環球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灝天環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灝天信貸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灝天信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灝天環球收購事項及灝天信貸收購事項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2)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灝天金融集團」	指	Glory Sky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灝天信貸」	指	灝天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灝天信貸收購事項」	指	根據灝天信貸協議買賣灝天信貸銷售股份

「灝天信貸實際利潤」	指	灝天信貸於灝天信貸完成開始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之期間扣除稅項及灝天信貸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之應計經審核淨利潤實際總額之50%
「灝天信貸協議」	指	買方與楊先生就灝天信貸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灝天信貸完成」	指	根據灝天信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灝天信貸銷售股份
「灝天信貸代價」	指	24,000,000港元，即須就灝天信貸銷售股份支付之代價
「灝天信貸利潤證書」	指	將由灝天信貸之核數師發出並獲買方接納顯示灝天信貸實際利潤及灝天信貸實際資產淨值之證明書
「灝天信貸利潤及資產淨值保證」	指	楊先生根據灝天信貸協議給予之利潤及資產淨值保證
「灝天信貸利潤保證經審核賬目」	指	灝天信貸於灝天信貸利潤保證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灝天信貸利潤保證期」	指	由灝天信貸收購事項完成開始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之期間
「灝天信貸承兌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向楊先生發行之計息承兌票據，以支付買方應付之灝天信貸代價
「灝天信貸銷售股份」	指	灝天信貸之股份5,000股，即其已發行股本之50%
「灝天信貸股東協議」	指	將由買方、楊先生及灝天信貸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記錄灝天信貸股東各自就灝天信貸之融資、管理及營運所享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
「灝天環球」	指	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灝天環球收購事項」	指	根據灝天環球協議買賣灝天環球銷售股份

「灝天環球實際利潤」	指	灝天環球於灝天環球完成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扣除稅項及灝天環球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之應計經審核淨利潤實際總額之35%
「灝天環球協議」	指	買方、灝天金融集團及楊先生就灝天環球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灝天環球完成」	指	根據灝天環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灝天環球銷售股份
「灝天環球代價」	指	42,000,000港元，即須就灝天環球銷售股份支付之代價
「灝天環球利潤證書」	指	將由灝天環球之核數師發出並獲買方接納顯示灝天環球實際利潤及灝天環球實際資產淨值之證明書
「灝天環球利潤及資產淨值保證」	指	灝天金融集團根據灝天環球協議給予之利潤及資產淨值保證
「灝天環球利潤保證經審核賬目」	指	灝天環球於灝天環球利潤保證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灝天環球利潤保證期」	指	由灝天環球完成開始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之期間
「灝天環球承兌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向灝天金融集團發行之計息承兌票據，以支付買方應付之灝天環球代價
「灝天環球銷售股份」	指	灝天之股份28,000,000股，即其已發行股本之35%
「灝天環球股東協議」	指	將由買方、灝天金融集團、灝天投資有限公司與灝天環球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記錄灝天環球股東各自就灝天環球之融資、管理及營運所享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楊先生」	指	灝天信貸協議賣方、灝天金融集團之大股東及灝天環球協議之擔保人楊炳坤先生
「買方」	指	榮天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